

(2020)浙0782民初18号

赖登鹏:本院受理原告史乐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赖登鹏立即支付货款8700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诉讼代理人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40号

债务人浙江浩丰施特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已于2019年12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況,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二、对浙江浩丰施特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浙江浩丰施特肥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浩丰施特肥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09办公室,联系人张莉,联系电话为0579-82315625、13655790401。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定于2020年4月28日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2019)浙0726民初4965号

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沈杰与被告张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诉讼费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30号

傅爱芳、傅旭阳:本院受理原告柳侃与被告傅爱芳、傅旭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诉讼费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97号

鲁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你的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394号

程晶宝:本院受理原告陈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177号

宋洪福:本院受理

王金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6805号

毛汝坤:本院受理陈耀树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5511号

杭州临越实业有限公司、丽水市临越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文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02民初5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1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0903民初1624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应为“童祎、梁江”,特此更正。

(2019)浙0726民初5029号

张贤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孝忠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79号

沈松平、高云姣:本院受理原告杨荣海与你被告沈松平。高云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755号

周海瑛、赵河山:本院受理原告傅元仙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756号

周海瑛、赵河山:本院受理原告傅元仙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31号

张贤辉: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19号

项德: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江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43号

张超伟:本院受理原告金春颜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30号

傅爱芳、傅旭阳:本院受理原告柳侃与被告傅爱芳、傅旭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诉讼费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88号

黄飞霞:本院受理原告李生贤与你被告黄飞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诉讼费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177号

宋洪福:本院受理原告傅元仙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6805号

毛汝坤:本院受理原告陈耀树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5511号

杭州临越实业有限公司、丽水市临越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文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02民初5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65号

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沈杰与被告张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诉讼费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062号

王智斌、王云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0日9时1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062号

王智斌、王云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3日9时23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062号

程晶宝:本院受理原告陈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9062号

宋洪福:本院受理原告王金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062号

毛汝坤:本院受理原告陈耀树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062号

王云正、王智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3日9时23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062号

王云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3日9时23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062号

更正:本报2020年1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0903民初1624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应为“童祎、梁江”,特此更正。